

# 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 长沙市芙蓉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芙财综〔2021〕1号

## 关于公布2021年《芙蓉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和《芙蓉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的公告

为切实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加强社会监督，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，现公布《芙蓉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和《芙蓉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。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一律不得收取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目录清单实施动态更新，如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有降费减负政策出台，将及时调整。

附件：《芙蓉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

《芙蓉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

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



长沙市芙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1月12日



# 2021年芙蓉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截至2021年10月)

分类	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立项级次	政策依据	备注
一	教育	1	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	一级幼儿园 保教费 700 元/ 生·月, 住宿费 260 元/生·月; 二级幼儿园 保教费 600 元/ 生·月, 住宿费 230 元/生·月; 三级幼儿园 保教费 500 元/ 生·月, 住宿费 200 元/生·月; 四级幼儿园 保教费 450 元/ 生·月, 住宿费 180 元/生·月; 简易园 保教费 200 元/生·月	中央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, 发改价格[2011]3207号, 湘发改价费(2015)649号, 湘发改价费(2017)771号, 长发改价费(2018)207号	
		2	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	省级示范高中 中学费 1000 元/生·期; 其他高中 中学费 800 元/生·期。住宿费详见文件	中央	教财(2003)4号, 教财(1996)101号, 湘发改价费(2017)771号, 湘发改价费(2017)915号, 湘发改价费(2018)531号	
		3	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	详见文件	中央	财综(2004)4号, 教财(2003)4号, 教财(1996)101号, 湘发改价费(2016)668号, 湘发改价费(2017)915号, 湘发改价费(2018)531号	
二	卫生健康	4	预防接种服务费	20 元/支	中央	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, 财税[2016]14号, 国办发[2002]57号, 财综[2002]72号, 财综[2008]47号, 发改价格[2016]488号, 湘财综[2016]48号, 湘发改价费[2017]839号	二类疫苗 对疫取

分类	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立项级次	政策依据	备注
		5	疫苗储存运输费	9.5 元/支	省级	国务院令 第 668 号, 湘财综[2016]48 号, 湘发改价费[2017]839 号, 财税[2020]12 号	二类疫苗收取
		6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用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60 元/人次, 混合检测 20 元/人次	省级	国发明电[2020]14 号, 湘财综[2020]12 号, 湘发改价费规[2021]636 号	收费单位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
三	市政	7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详见文件	中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, 建城(1993)410 号, 财税(2015)68 号, 财税(2020)13 号, 湘发改价费规(2021)48 号	
四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8	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	详见文件	省级	湘发改价费[2018]224 号	
五	各有关部门	9	考试考务费	详见文件	中央	《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, 收费标准见各执收部门系统文件	

注：1、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（补）赔偿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的规定，依法赔偿损失。2、2021 年 7 月 20 日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公布取消卫生健康部门执行的社会抚养费，具体以正式文件通知为准。

# 2021年芙蓉区本级涉企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(截至2021年10月)

分类	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立项级次	政策依据	备注
一	市政	5	城市道路占用、 挖掘修复费	详见文件	中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(1993)410号，财税(2015)68号，财税(2020)13号，湘发改价费规(2021)48号	

